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2016]16 号公告）第十三条的规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2016]16 号公告）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